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1月17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179號** |
| **根據 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連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本會109年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說明：一、按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（下稱審議規則）第3條、第6條之1及第14條之1修正規定，業經本會於110年11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號令發布。二、旨揭函釋例示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之態樣，前已列入109年12月10日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，經綜合檢討，已有其他採購評選精進措施配套，爰旨揭函釋停止適用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